

编者按:“躲什么躲,那是去年的我”,2014年岁末,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引用胡适的一首诗,表达对信托业设立行业保障基金的兴奋。这一年,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从11万亿元跨越至13万亿元,多种行业机制建设破局。但在另一方面,依然处于转型关键期的信托业在复杂形势下又面临着更多挑战与责任。盘点2014年信托业的变局之路,或可为2015年带来借鉴。

2014·数读信托业

13
万亿

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信托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达12.95万亿元,接近13万亿元。2013年以来,在经济下行、泛资管竞争加剧,以及前5年高速增长积累风险逐渐暴露的多重冲击下,信托业结束了高速增长阶段,正步入转型发展期。

700
亿

银监会相关人士在2014年年中的一次内部会议中通报,行业总体上报的风险资产超过了700亿元,其中高风险资产超过500亿元。前述会议还通报了中信信托、华融信托和新华信托这3家信托公司风险严重,短期时点上,这3家公司均存在风险资产高于净资产的现象。

100
元

2014年,一些网站接连出现,他们将原来认购起点高达100万元的信托计划打散销售,最低每份金额只需100元,此举引发业内人士的广泛质疑。以“信托100”为例,先是被信托业协会发文抨击违规,随后是信托公司纷纷与之撇清关系,银监会相关人士也对“信托100”作出公开表态,但相关做法依然存在。

2014·词解信托业

行业
反腐

2014年4月,甘肃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财富管理中心经理陈德萍、北京财富管理中心经理周刚、上海财富管理中心经理杨栓军、兰州财富管理中心经理吴穷等多人被曝已由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此后不久,四川信托刚离任的总裁陈军也因涉嫌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因收受贿赂而遭调查。

点评:行业反腐案例密集出现,意味着信托业近年来高速发展带来的问题正逐渐暴露。因案件涉及信托公司的运营方式与内部治理,监管层也逐渐重视加强行业从业人员管理,严防道德及案件风险。短期来看,虽然反腐运动为信托业蒙上阴影,长远来看反而有利于行业发展。

增资
扩股

2014年可谓信托公司增资扩股年。据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披露,全年共有24家信托机构增资和变更股权,其中有16家净增加资本290亿元。其中增资幅度最大的是中信信托,增资88亿元,注册资本由12亿元变更为100亿元,高居业内之首。

点评:受制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一直有增资扩股的压力。在行业转型的关键时期,通过增资提前布局,防御未来风险也成为信托公司热衷此举的要因。此外,增资还进一步体现了信托公司及股东实力,以及股东看好信托业发展的预期。

产品
创新

2014年信托的产品创新主要包括保险金信托、互联网消费信托等。首单保险金信托由中信信托和信诚人寿联手推出,是一种高附加值的“事务管理+资产管理”的单一信托产品。全国首单互联网消费信托,则由中信信托、百度金融、中影股份及德恒律所联合推出。

点评:前有艺术品信托、红酒信托等,后有土地流转信托、家族信托等。业内创新产品的接连出现,一方面反映了信托业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另一方面也是特定经济环境下被动应对与主动转型的产物。尽管目前尚不成气候未成规模,但日后却有望成为发展趋势和主流产品。

2014·风险信托业

2014年一开年,信托业就迎来了史上最大的兑付危机——规模高达30亿元的“中诚·诚至金开1号信托”出现险情。半年后,规模为13亿元的“诚至金开2号”到期,由于融资方资金链出现问题,项目延期兑付。最终,1号以第三方接盘的方式收场,实现了刚性兑付;2号目前的重组过程仍在推进,投资者尚未收到本金及收益。

点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通道类信托计划往往会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金融机构之间地位优劣而表现出不同的形式,隐形通道业务则成为信托纠纷的高发区。一旦项目爆发风险,仅仅赚取通道费用的信托公司很难认可自己作为项目受托人应该承担的兑付责任,然而从法律权责上看,扮演通道角色的机构,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往往远高于业务本身。

2014年年中,“华宸未来-淮南志高动漫文化产业园专项资管计划”因融资方无法偿还理财产品的本息,陷入实质性违约。在此风波中,基金子公司华宸未来资管将国元信托与湖南信托两家通道牵连其中,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过多次正式协商,才勉强将拖欠投资者的利息归还,2015年到期的产品也因此蒙上一层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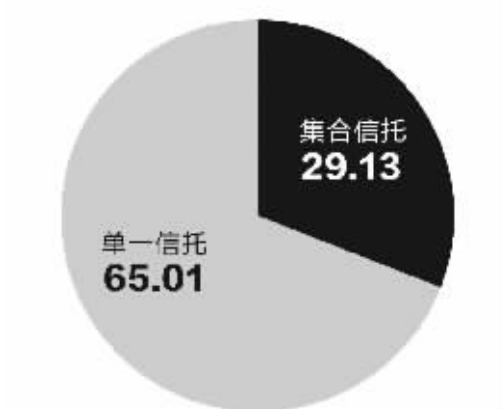
点评:从华宸未来淮南志高事件来看,由于基金子公司与信托公司从事着基本没有差别的业务,在实际操作中,又与信托公司建立了千丝万缕的合作关系。若没有统一的监管部门,遵照统一的监管原则协调处理此类风险事件,不仅不利于保护投资者,而且对行业发展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自2007年信托公司重新注册以来,受到社会融资需求旺盛、居民财富管理需求提升等多种有利因素推动,信托业发展迅猛,资产管理规模也急剧膨胀。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已攀升至12.95万亿元,是2007年的13.64倍,成为我国第二大金融子行业。

然而规模增速回落也是2014年行业一大特征,2014年三季度末信托资产同比增速为27.8%,远低于2007年以来63%的平均水平,预计2014年末同比增速继续降至20%左右,回落态势还将持续至2015年。

集合资金信托占比创历史新高(%)



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信托业集合资金信托规模为3.77万亿元,占总规模比重为29.13%。从历史数据看,2014年第三季度集合资金信托的占比创历史新高。与此同时,单一资金信托规模占比65.01%,虽然仍是信托财产的主要来源,但占比已经创下历史新低。

信托功能“三分天下”格局形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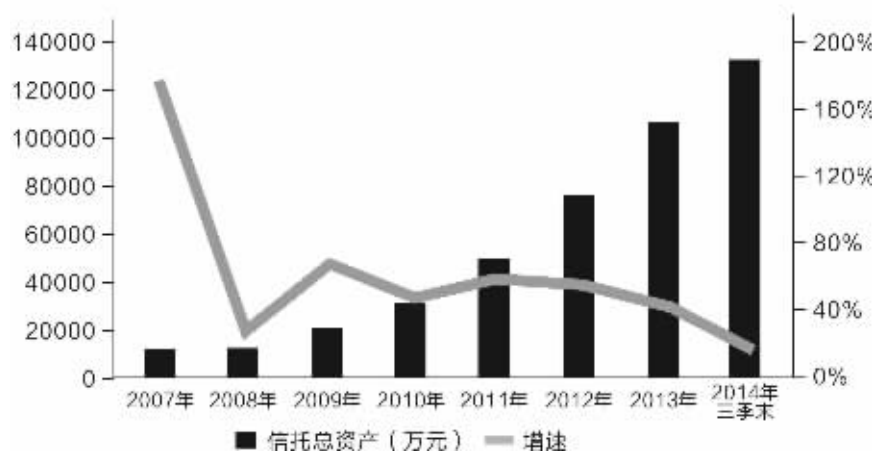
截至2014年三季度末,融资类信托占比继续下降,首次降到了40%以下。投资类信托和事务管理类信托的占比则稳步提升,其中投资类信托占比为34.63%,相比历史最低点增幅达10.76个百分点;事务管理类信托相比历史最低点增幅达14.71个百分点。

信托投向的市场化驱动因素明显(%)



从2014年第三季度末12.82万亿元的信托资金投向看,依然主要分布在工商企业、基础产业、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和房地产五大领域,但投资比重已有较大程度变化。其中,证券投资类信托占比2014年一直处于上升态势,而信托对房地产、基础产业及工商企业的投资则日趋谨慎。

信托业资产管理规模增速逐步放缓



信托业有了正规军的服装 还要有正规军的思想

在2014年信托业年会上,银监会主席助理杨家才再提“八项机制”,称“八项机制”是为了重塑信托业形象,将其整编成金融正规军,但换了正规军的服装,还缺正规军的思想。

回望2014年,银监会颁布的各项监管政策,以及透露的各种监管思路均与八项机制紧密相关。

此前,杨家才将信托业治理体系的建立完善归纳为八项机制,分别是:公司治理机制、产品登记机制、分类经营机制、资本约束机制、社会责任机制、恢复与处置机制、行业稳定机制和监管评价机制。在整个2014年,建立、完善行业制度是监管层的重心所在。

2014年的信托业年会以“新常态、新机制、新发展”为主题,杨家才向信托业提出了“八项责任”:受托责任、经纪责任、维权责任、核算责任、机构责任、股东责任、行业责任和监管责任,要求信托业要适应新常态,实现发展质量和效益同步提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八项责任中,受托责任无疑是重中之重。作为“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机构,应遵循“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而经纪责任和核算责任着眼于信托公司的内部治理,以此来推动行业的规范发展;维权责任、机构责任和行业责任则是信托行业层面的责任机制;股东责任主要强调信托公司的股东应承担的风险责任;监管责任就是防范化解风险。

目前信托业增长速度明显放缓,信托项目风险逐步显现,资产管理市

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传统经营模式难以维系,便是信托业新常态下的主要特征。而在这一背景下,信托公司也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

一方面,国内经济及社会改革仍为信托业发展孕育了诸多新的业务机会;民间财富的持续累积,令民众财富管理的需求持续旺盛;信托文化的逐步普及也为信托市场潜力的进一步释放打下基础。

另一方面,信托制度红利以超出预期的速度迅速消失,将业内公司置于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复杂形势及信用风险水平的上升也成为信托公司必须面对的挑战。在可预期的未来,行业的监管环境将维持严格的主基调。行业顶层制度及市场建设任也依然任重道远。

诸多因素叠加下,信托业的未来确实不那么令人乐观。

从历史上看,信托业类银行经营模式是与宏观经济波动存在较大的一致性。从未来三年走势看,宏观经济增长中枢可能呈现缓慢下行态势,而信托业自然也会追随这种趋势。信托业资产规模增速可能会从2014年末的20%左右的增速,发展至未来三年小幅增长。

在新一轮资产配置中,资产也有逐步逃离信托市场的趋势。由此所引发的信托公司业绩冲击会更为显著,预计2015年出现业绩负增长的公司数量可能增多。未来3-5年,信托业增长有可能会呈现箱体式波动,直到会形成新的发展推动力。

信托业进入第六次行业周期性调整

- 2013~2016 信托行业进入新常态,面临新一轮周期性自我调整
- 1999~2007 1999年第五次清理整顿。银信、信证分离;2007年信托公司重新登记
- 1990~1998 1994年底,信托机构共有391家
- 1986~1989 1988年,第三次清理整顿,1989年信托机构数量减至339家
- 1984~1985 1985年,停发信托贷款和信托投资
- 1979~1983 1982年,清理非银行金融信托机构

2014·政策动向

1月:《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107号文”)出台,提出“运用净资本管理约束信托公司信贷类业务,不得开展非标准化理财资金池等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业务”等指导意见。

4月:银监会出台《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简称“99号文”)。该文件号称“最严监管政策”,着重提出了建立流动性支持和资本补充机制、清理非标准化资金池产品等切实有效的管控手段。

8月:银监会下发《2014年信托公司评级指引》,对信托公司分级监管办法进行调整,标准由原来的定性向定量转化,对信托公司的评价重点放在自主管理能力和风控能力两个方面。

9月:上海自贸区管委会正式下发《信托登记试行办法》,目前银监会已经批准全国信托登记中心落户上海自贸区,将由原来的上海信托登记中心“升级”而成。信托登记中心的设立,能使信托产品更加规范,实现信息的公开透明,为下一步实现信托产品受益权的转让以及质押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2月:《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出台,以此建立信托行业市场化风险处置机制,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并对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筹集、管理、使用和监督等作出规定。